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8月25日14点，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安诊断”）在杭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7日